

# 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3年2月第四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工作，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4号）、《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二章 参评条件、资格及评审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内容涵盖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符合要求。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或学制内奖学金获奖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 （二）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 （四）考试作弊；
- （五）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 (六)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七)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 (八)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九) 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中（一）、（二）、（三）、（四）、（八）之一的，在学制年限内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资格。有以上情形中（五）、（六）、（七）、（九）、（十）之一的，当年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单独命题考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七条 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须取得以下创新性成果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第一单位、通讯作者单位均为昆明理工大学，在学院认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可导师排名第1，本人排名第2）；

（三）获重要学科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1项（排名第1）。大赛及奖项限定如下：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和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三等奖及以上。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多种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及奖金不可兼得。

第十条 在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新入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初评委同意后，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在评审时，可兼顾前一学业阶段所取得突出成绩，不受第四章第十九条限制。

第十二条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招生入学考试录取总成绩予以评定。通过“申请-审核制”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二等及以下新生学业奖学金范围内评定。

第十三条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予以评定。为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对一志愿录取硕士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乘以 1.05 的系数后参与排名。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是指校、院、党、团组织及班级研究生干部以及复合型人才免试推荐研究生。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担任校院认定的研究生干部一学期（含）以上；

（二）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师生好评；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五条 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可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遵循研究生自愿申报原则，满足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备齐支撑材料，按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对研究生提交的评审资料核实、整理、汇总后，提交初评委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八条 初评委确定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实名向初评委提出纸质版申诉材料，初评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四章 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果认定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指的所有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内获得方为有效，否则无效；所有成果必须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参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均需提交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同一成果在同类奖学金评审中不能重复使用。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成果必须为上一学年度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能作为加分项。

第二十三条 外语类（不累加，以最高分计）：

- 1、英语六级通过加2分，必须附成绩原件。博士研究生英语六级不加分；
- 2、TOEFL90分以上、雅思6.5分、GRE315分以上者，加4分，必须附类别和成绩原件。

第二十四条 学术论文成果：论文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须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发表，须提交期刊原件或论文网络版。论文分区按中科院大类分区认定。同一篇文章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加，学

术会议论文限 1 篇。

- 1、Nature、Science 正刊 1 篇及以上可直接获得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 2、SCI/SSCI 一区或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20 分/篇。
- 3、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15 分/篇。
- 4、其他 A 类期刊论文，10 分/篇。
- 5、B 类期刊论文，6 分/篇。
- 6、C 类期刊论文，3 分/篇。
- 7、SCI/SSCI/AHCI 会议论文，5 分/篇。
- 8、其它学术会议论文，1 分/篇。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奖励：

- 1、国家级奖励：获得个人证书可直接获得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 2、省部级奖励（获得个人证书）：一等奖，20 分/项；二等奖，15 分/项；，三等奖，8 分/项。
- 3、地厅级奖励（获得个人证书、不包含校级奖励）：一等奖，10 分/项；二等奖，6 分/项；三等奖，3 分/项。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

- 1、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15 分/项，其他 0 分。
-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限 2 项）：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2 分/项，其他 0 分。
- 3、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或授权软件著作权（限 1 项）：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1 分/项，其他 0 分。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限报一项）

- 1、国家级：项目负责人，15 分/项；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5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2 分。
- 2、省部级：项目负责人，10 分/项；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2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1 分。
- 3、地厅级：项目负责人，5 分/项；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1 分/项；其他有效排名 0.5 分。
- 4、校级：项目负责人 3 分/项，其他 0 分。

5、横向项目：单个项目到校经费 $\geq 100$ 万元（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4分/项；100万元 $>$ 到校经费 $\geq 50$ 万元（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3分/项；50万元 $>$ 到校经费 $\geq 30$ 万元（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2分/项；30万元 $>$ 到校经费 $\geq 10$ 万元（参研学生中排名前三），1分/项。

6、学生参研排名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并提交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排名和利用，违反者按学术不端处理，取消参评学生评奖资格。同时，项目负责人为教师的科研项目须出具该教师学校科研业绩单，项目负责人为学生的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项目立项证明。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已颁布，昆明理工大学可为参编单位）：

- 1、国际标准（排名前三），20分/项；其他排名，10分/项
- 2、国家标准（排名前三），18分/项；其他排名，9分/项。
- 3、行业和团体标准（排名前三），15分/项；地方标准（排名前三），6分/项；其他有效排名分别为4、2分/项。

第二十九条 学习科研活动类成果：

#### 1、学习成绩

(1) 在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上一学年综合平均成绩计分： $80 \leq \text{分数} < 85$ ，2分； $85 \leq \text{分数} < 90$ ，3分； $90 \leq \text{分数} < 95$ ，4分；超过95（含），5分。

(2) 在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定时，学习成绩不作为加分项。

(3) 在各类奖学金总分相同时，根据综合平均成绩分值排序。

#### 2、学科竞赛类成果

(1) 国家级：个人一等奖，18分/项；团体一等奖（排名前3），15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5分/项；个人二等奖，12分/项；团体二等奖（排名前3），10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3分/项；个人三等奖，8分/项；团体三等奖（排名前3），6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2分/项；其他个人奖，4分/项；其他团体奖（限前3），2分/项。

(2) 省部级：个人一等奖，8分/项；团体一等奖（排名前3），6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2分/项；个人二等奖，5分/项；团体二等奖（排名前3），4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1.5分/项；个人三等奖，4分/项；团体三等奖（排名前3），3分/项，其他排名（限前8），1分/项；其他个人奖，2分/项；其他

团体奖（限前3）1分/项。（限报2项）

（3）地厅级（校级）：个人一等奖，4分；团体一等奖（排名前3），3分，其他排名（限前5），1分/项；个人二等奖，3分；团体二等奖（排名前3），2分/项，其他排名（限前5），0.7分/项；个人三等奖，2分；团体三等奖（排名前3），1分/项，其他排名（限前5），0.5分/项；其他个人奖，1分/项；团体奖（限前3），0.5分/项。（限报1项）

（4）学科竞赛范围为“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项目”和“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参赛当年的赛事目录为准。除上述赛事外，国家国防类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其它高水平学科竞赛（限报1项），学院初评委根据证书颁发单位级别和赛事水平予以认定，且最高认定为省部级。

### 3、行业协会/学会类成果

（1）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个人一等奖，6分/项；个人二等奖，4分/项；其他个人奖，2分/项；团体奖分值取半（非论文奖限排名前5，论文奖限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限报2项）

（2）国家二级协会/学会：个人一等奖，4分；个人二等奖，2分；其他个人奖，1分；团体奖分值取半（非论文奖限排名前5，论文奖限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限报1项）

### 4、学术交流

（1）参加境内国际学术会议1分/次，论文报告另加1分/场。

（2）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或境外学习交流3个月以内，3分/次。

（3）境外学习交流3个月及以上，6分/次。

（4）学术会议加分须提交现场参会或论文报告证明。

### 第三十条 文体科技活动与社会工作类（上限10分）：

1、国家级：个人一等奖，8分/项；个人二等奖，6分/项；其他个人奖，3分/项；团体奖分值取半。

2、省部级：个人一等奖，6分/项；个人二等奖，4分/项；其他个人奖，2分/项；团体一等奖，3分/项；其他团体奖项按1分/项计。

3、地厅级：个人一等奖，4分/项；个人二等奖，2分/项；其他个人奖，1分/项；团体一等奖，2分/项；其他团体奖项按1分/项计。

4、校级（证书盖章为校章，面向全校学生）：个人一等奖，2分/项；其他个人奖，1分/项；团体一等、二等、三等奖按1分/项计，团体其他奖不加分。学校其它部门获奖证书根据活动情况给予加分，最高0.5分。

5、院级：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0.1分/项；代表学院参加大型活动，0.5分/项。总计不超过3分。

6、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及以上并考核合格，可进行加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4分；校院研究生会、团委主要干部/班长/支部书记，考核优秀3分，良好2分，合格1.5分；其他学生干部，上限1分；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可以适当累加，但总分上限5分。

7、个人荣誉称号和其它特殊活动的加分类别和等级，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没有涉及的其他方面的评审认定以研究生院下发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

2023年2月26日